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3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33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9人，代表公司股份465,228,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8.3080%（截至2025年9月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15,44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43.13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之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49,783,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5.16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609,03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59,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9,164,30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7554%；反对559,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241%；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382,6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939%；反对15,785,9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932%；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3,937,9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1705%；反对15,785,9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7090%；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85,7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61%；反对15,682,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10%；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41,0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3776%；反对15,682,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019%；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79,3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47%；反对15,68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24%；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34,6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3647%；反对15,68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148%；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669,09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08%；反对20,524,0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116%；弃权35,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9,224,36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8.7024%；反对20,524,0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1.2263%；弃权35,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673,39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17%；反对20,520,2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108%；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0,520,2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1.2186%；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696,79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67%；反对20,496,8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058%；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9,252,06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8.7581%；反对20,496,8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1.1716%；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708,39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892%；反对20,485,2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033%；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9,263,66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8.7814%；反对20,485,24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1.1483%；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506,7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206%；反对15,686,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19%；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62,0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4198%；反对15,686,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099%；弃权35,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49,3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083%；反对15,71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88%；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04,6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3045%；反对15,719,2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750%；弃权60,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并更名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429,3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040%；反对15,753,6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862%；弃权45,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3,984,6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2643%；反对15,753,6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6441%；弃权45,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91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并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506,7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206%；反对15,682,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10%；弃权39,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62,0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4198%；反对15,682,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5019%；弃权39,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8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并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541,25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280%；反对15,647,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635%；弃权39,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096,52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4891%；反对15,647,8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4316%；弃权39,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631,33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16%；反对559,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37,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9,186,60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8002%；反对559,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243%；弃权37,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5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78,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0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通过现场方式主持，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党国峻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孙学建、副总经理冷亮、副总经理李银俊、副总经理姬生斌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766	99.8747	48,123	0.0889	19,600	0.0364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766	99.8747	48,123	0.0889	19,600	0.036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766	99.8748	47,902	0.0885	19,821	0.0368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766	99.8748	47,902	0.0885	19,821	0.0368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987	99.8751	47,902	0.0885	19,600	0.0364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3,087	99.8790	50,802	0.0939	14,600	0.0271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84,366	99.8259	79,302	0.1466	14,821	0.0275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2,866	99.8786	50,802	0.0939	14,821	0.0275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8,087	99.8698	50,802	0.0939	19,600	0.036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本次议案3为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3.01-3.07逐项表决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37,252,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37,252,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9,173,891	99.8234	16,076,086	0.1570	2,002,703	0.0196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8,837,069	99.8201	16,929,322	0.1653	1,486,289	0.0146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24,752,878	98.9010	110,996,936	1.0842	1,502,866	0.014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7,258,467	98.8278	118,550,458	1.1580	1,443,755	0.0142

2.04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7,012,352	99.8022	17,133,472	0.1673	3,106,856	0.0305

3、关于调整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7,880,164	99.8107	17,820,018	0.1740	1,552,498	0.0153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9,154,107	99.8232	16,679,537	0.1629	1,419,036	0.0139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8,439,381	99.8162	16,655,263	0.1626	2,158,036	0.0212

3.04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7,201,903	99.8041	18,249,668	0.1782	1,801,109	0.0177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5,469,324	98.8103	119,830,601	1.1705	1,952,755	0.0192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22,964,295	98.8836	112,115,723	1.0951	2,172,662	0.0213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22,787,154	98.8818	112,076,205	1.0947	2,389,321	0.0235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7,446,260	99.8065	17,494,937	0.1708	2,311,483	0.0227

4.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7,342,872	99.8055	17,939,548	0.1752	1,970,260	0.019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阮添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73,970,446	99.38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6,906,601	97.1970	16,076,086	2.4924	2,002,703	0.3106
5.01	选举阮添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1,703,156	90.18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子嵘、周仲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9月12日举行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78人，代表股份681,449,038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0.59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680,94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9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77人，所持股份总数为97,662,572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9516%。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7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17%；反对16,28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2%；弃权1,2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92,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96%；反对16,28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07%；弃权1,2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8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21%；反对16,28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9%；弃权1,2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9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126%；反对16,28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54%；弃权1,2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92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7%；反对2,07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8%；弃权4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13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4%；反对2,07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弃权4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

议案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张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